

宜蘭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宿舍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7 日府財產字第 1030124373 號函發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8 日府授財稅公字第 1070201582 號函修正第 6 點條文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1 日府授財稅公字第 1110185192 號函修正發布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為管理宿舍品質與用地效能，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主管機關為本府；管理機關為經管公有宿舍之各機關學校。

三、本要點所稱宿舍類型如下：

(一) 首長宿舍：指供縣長、副縣長，任本職期間借用之宿舍，其借用及管理，除本要點及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得參照中央機關首長宿舍管理要點之規定辦理。

(二) 單房間職務宿舍：供本府及各機關學校下列人員借用之宿舍：

1. 編制內人員本人因職期輪調、職務特別需要或服務偏遠地區，於任所居住者。
2. 基於業務特殊需要進用之非編制內人員，需留住宿舍以利執行職務者。

(三) 多房間職務宿舍：供本府及各機關學校編制內人員因職期輪調、職務特別需要或服務偏遠地區，有配偶、未成年子女、父母或身心障礙賴其扶養之已成年子女隨居住所者借用之宿舍。但無上述眷屬隨居住所者，本府或各機關學校亦得視實際需要借用之。

(四) 眷屬宿舍：指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前，經依法核准配住有案，而迄今仍准予合法現住人暫時續住之眷舍。

四、除有特殊情形，並專案報經本府核准外，不得以租賃房地之方式建置職務宿舍。

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規劃興建職務宿舍：

- (一) 業務性質特殊，員工需要安全保護、輪值夜班或機動值勤。
- (二) 位處高山或偏遠地區。
- (三) 因其他特殊需要。

規劃興建單房間職務宿舍每戶最大面積以三十三平方公尺為限；多房間職務宿舍每戶最大面積以一百零六平方公尺為限。

各機關學校興建職務宿舍，應擬具興建計畫報本府核定後，就經管之老舊眷舍房地、撥用之公有土地或購買之私有地，自行規劃興建，所需經費由各機關學校循預算程序辦理。

六、各機關學校經營之宿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報請本府財政稅務局評估核定後，得暫作職務宿舍使用：

- (一) 凡經收回之宿舍，尚未有處理計畫。
- (二) 經核定有處理計畫之騰空宿舍，其處理計畫在一年後始可執行。
- (三) 宿舍建物屬縣有，土地非縣有，暫時無法處理者。

各機關學校經營之宿舍不得提供其他機關學校使用。但宿舍興建之用途為機關學校間使用者，不在此限。

七、宿舍之管理，由管理機關事務管理單位負責。

宿舍之種類、等級、供借對象、借用年限及其管理方式，按房屋之面積、質料、環境、設備及人員職級等實際情形自行擬定，報本府核定。

八、管理機關得依實際需要訂定宿舍公約，明定下列事項：

- (一) 公共衛生遵守事項。
- (二) 公共安全維護事項。
- (三) 公共秩序維持事項。
- (四) 公有財產愛護事項。

前項宿舍公約，應於訂定後報本府備查，並懸掛於宿舍之明顯處所，俾借用人共同遵守。

九、管理機關編制內人員，其本人或配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借用職務宿舍；已借用者，應於獲輔助、補助、安置或承購後三個月內騰空遷出，交還原管理機關：

- (一) 曾獲政府輔助、補助購置或承購住宅，包括曾獲政府負擔補貼利息之輔助、補助購置住宅貸款及曾承購政府興建優惠計價之住宅等。
- (二) 曾獲公有眷舍處理之一次補助費，或配住眷舍經核定騰空標售而未依規定期限遷出。
- (三) 曾獲公有眷舍現狀標售得標人安置處理。

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之編制內人員，因職務性質特殊或其他特殊情形，有借用職務宿舍之需要者，得報請本府核准借用職務宿舍。

有第一項第一款情形之編制內人員，因職務調動，致購置住宅地點與工作地點之距離，於當日通勤往返顯有困難者，得由各機關首長核准借用單房間職務宿舍。

本人及配偶均為軍公教人員者，借用多房間職務宿舍，以一戶為限。

多房間職務宿舍借用人，因配偶死亡、離異或無第三點第三款規定之受扶養親屬隨住住所者，應改借單房間職務宿舍。

十、申請借用職務宿舍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申請人應先填具申請單。申請多房間職務宿舍，並應檢附戶口名簿。
- (二) 多房間職務宿舍借用人，借用期間如有不符第三點第三款規定情形，應改借用單房間職務宿舍。但有特殊情形，經機關首長核定者，不在此限。
- (三) 宿舍之核借，除特殊情形外，以非本縣市之申請人，且於本縣無自有住宅者優先，並依據申請人之申請時間先後，依序列入應借用宿舍之登記 冊內。但有特殊情形，經機關首長核定者，不在此限。
- (四) 職務宿舍以局處長為優先借用對象。

十一、借用宿舍經核准後，事務管理單位應即填發宿舍借用通知單，借用人接獲通知後，應在三十日內與宿舍管理機關簽訂宿舍借用契約，並經公證始得進住。除有特殊原因經事前簽報機關首長核准延期遷入者外，未依限遷入者，以放棄論。

前項借用契約，應載明房地座落、借用期間、借用人應履行之義務及違約之責任等。除首長宿舍外，公證費用由借用人負擔。

各機關學校依職務宿舍實際管理情形需要，自行訂定借用期限並簽請機關首長核定。

十二、宿舍之借用期限及返還時限：

- (一) 首長宿舍：以任本職期間為限；離職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在二個月內遷出。
- (二) 職務宿舍：以任本職期間為限；調職、離職、停職、留職停薪或退休時，除法律或另有規定外，應在三個月內遷出；受撤職、休職或免職處分時，應在一個月內遷出；在職死亡時，其遺族應在三個月內遷出，將借用宿舍交還原管理機關依規定處理。但宿舍借用人因養育三足歲以下之子女依法留職停薪者，不在此限。

(三)眷屬宿舍：以居住至宿舍倒塌、毀損致不堪居住或配住資格消失為止

眷屬宿舍合法現住人需受下列各目條件規範：

1. 現住人須為現職人員、退休人員或遺眷，遺眷以原配住人之父母、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為限。
2. 符合宿舍居住事實查考及認定作業原則實際居住之認定標準。
3. 需未曾輔購住宅。
4. 得借住至宿舍處理時為止。

違反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屆期不遷出者，應依宿舍借用契約辦理，並由各管理機關依法處理並追回不當得利；其為現職人員者，並應議處。學校教師於借調期間有續借原任學校宿舍，且經學校同意者，得於借調期間，就學校宿舍與借調機關宿舍擇一借用。

十三、宿舍借用人應實際居住，不得將宿舍全部或一部出租、轉借、調換、轉讓、增建、改建、經營商業或作其他用途。

宿舍借用人違反前項規定，或占用他戶宿舍時，事務管理單位應即終止借用契約，並限期搬遷，不予核准借用宿舍申請。

十四、宿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管理機關得終止借用契約，借用人應配合搬遷，將借用宿舍交還原管理機關依規定處理，占用其他宿舍者，亦同：

- (一) 倒塌、毀損致不堪居住。
- (二) 因公共設施開闢或為應本府或各機關學校發展需要而拆除。
- (三) 用途變更、用途廢止或管理機關變更。
- (四) 其他無法繼續為宿舍使用或有特別考量，管理機關須收回時。

十五、本府因前點第二款至第四款需要使用時，對於合法借用人得改配宿舍，由管理機關依權責審查，報請本府核准後辦理。

不同意依本府改配宿舍計畫進行搬遷且不交還者，應通知其於三個月內返還，如拒不返還，應依法訴追。

本府對於合法借用人改配宿舍，應簽訂宿舍使用契約及辦理公證作業，公證費用由管理機關負擔。

十六、職務宿舍內必備之設備及家具，由管理機關視經費狀況，自行規定種類及數量供借，借用人不得指定添置。首長宿舍之建物保險、修繕維護及必要傢俱之購置、維護、更新等費用由管理機關編列預算支應。

宿舍借用人搬離宿舍時，應通知事務管理單位，並將所借宿舍、設備及家具點交清楚。如有短缺或故意毀損者，應依規定賠償。

十七、宿舍使用情形，管理機關應經常派員訪視，宿舍借用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宿舍借用人違反本要點有關規定，管理機關應即終止借用契約，並通知限期搬遷。

前項限期最長不得逾三個月；對於拒不返還者，應依法訴追。

十八、借用人對宿舍設備及公有家具，應負善良管理之責。

各機關學校宿舍及設備情形，應由事務管理單位會同有關單位訂定檢查項目，每年至少檢查一次，宿舍家具，每年盤查一次，先期通知各宿舍借用人協助。

十九、宿舍內外應保持整潔，並由借用人自行清理。

宿舍之安全，由借用人共同維護；獨院居住者，由借用人自行負責。

二十、借用人如願自費修繕宿舍，應填具自費修繕宿舍申請單，送請事務管理單位，經機關首長批准後辦理。

自費修繕所增設之工作物，於遷出借用宿舍時應歸管理機關所有，借用人不得拆除，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管理機關補償。

二十一、借用人應負擔下列費用：

(一)併入專業加給、學術研究費或公費內之房租津貼。

(二)宿舍使用費：

每月宿舍使用費=使用面積（平方公尺）X固定單價（元/平方公尺）X

年代折扣

興建年份	年代折扣	固定單價
61年至79年鋼筋混凝土	0.50	每月每平方公尺固定單價為25元
41年至60年鋼筋混凝土	0.45	
40年以下鋼筋混凝土	0.40	
加強磚造、磚造	0.35	
木造	0.30	

(三)個人使用費：

因借用職務宿舍使用之水電費、瓦斯費、有線電視費及網路費等費用。

前項除個人使用費由借用人自行繳納外，房租津貼及宿舍使用費由服務機關於借用人薪資中按月扣回縣庫。

借用人如為替代役，免負擔任何費用。

借用人任職於教育部核定為極度偏遠學校，或任職之機關學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經專案陳報本府核准（申請表如附件）者，宿舍使用費及房租津貼全免：

(一) 距最近的火車或客運等公共運輸站超過三公里以上，且經服務機

關審認借用人無機車、汽車、腳踏車等交通工具可使用。

(二) 借用人搭乘火車或客運等公共運輸工具上下班，且最近班次距標準上下班時間超過一小時以上，經服務機關審認借用人每日交通確屬困難。

(三) 前二款專案陳報本府核准免收（扣）宿舍使用費及房租津貼，以借用人配住單房間職務宿舍，且眷屬未一同居住為條件。但服務機關因無法提供合宜之堪用單房間職務宿舍，而配給多房間職務宿舍者，不在此限。

第四項修正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一月一日生效。

二十二、為加強宿舍管理，各機關學校應實施檢核。

事務管理單位主管應負檢核之責任，並提出檢核報告及改進意見。

各機關學校實施檢核，得組成檢核小組辦理，由事務管理單位主管擔任召集人，小組人員依檢核項目擇由相關單位派員參加。

二十三、為維護宿舍建置目的，對居住事實查考作業，依行政院訂頒之「宿舍居住事實查考及認定作業原則」辦理。必要時，本府得對各機關學校辦理查察。

二十四、各機關學校因地處偏遠或業務特殊情況，得參照宿舍管理手冊與本要點另訂管理規定，報經本府核准施行。

宜蘭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免繳職務宿舍使用費及房租津貼申請表

借用人須知：

依宜蘭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宿舍管理要點第21點規定，借用人申請免繳宿舍使用費及房租津貼條件以借用人配住單房間職務宿舍，且眷屬未一同居住為條件。但服務機關因無法提供合宜堪用單房間職務宿舍，而配給多房間職務宿舍者，不在此限。

借用人（本人）已瞭解。_____ (簽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宿舍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單房間職務宿舍 <input type="checkbox"/> 多房間職務宿舍	有無眷屬一同居住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姓名		職稱		到職日期	年 月 日
服務機關					
戶籍地址					
工作項目					

申請免扣繳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任職之機關學校距最近的公共運輸站：火車（客運）超過3公里（步行超過30分鐘）以上，且本人無機車或汽車或腳踏車等交通工具可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搭乘火車或客運等公共運輸工具上下班，且最近班次距標準上下班時間超過1小時以上

機關學校審認：

□是	□否	借用人確無眷屬一同居住，並申請居住單房間職務宿舍
□是	□否	機關學校距最近的公共運輸站：火車（客運）超過3公里（步行超過30分鐘）以上，經本機關學校審認借用人確無機車或汽車或腳踏車等交通工具可使用
□是	□否	借用人搭乘火車或客運等公共運輸工具上下班，且最近班次距標準上下班時間超過1小時以上，經本機關學校審認借用人每日交通確屬困難
機關學校核給宿舍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單房間職務宿舍 <input type="checkbox"/> 多房間職務宿舍（因無法提供合宜堪用單房間職務宿舍）
機關學校審認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借用人符合宿舍使用費及房租津貼全免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借用人不符合宿舍使用費及房租津貼全免資格

總務單位
(行政單位)

人事單位

機關首長

本府最終審認：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宜蘭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宿舍管理要點第21點第4項全免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宜蘭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宿舍管理要點第21點第4項全免規定， 原因：

審核人

直屬主管

機關首長

宜蘭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宿舍管理要點 部分規定修正總說明

為解決偏遠地區學校交通不便，教職員工每日交通困難，主管機關於偏遠地區學校提供住宿設施，供教職員工生住宿者，得減、免收宿舍管理費、使用費、租金，為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十八條立法理由。

參照教育部每三年核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類型名冊及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十八條之立法精神，並對所有公務同仁衡平對待，同步修正部分規定文字，爰修正本要點，重點如下：

- 一、修正部分文字。（修正規定第一點至第三點、第十五點、第十八點、第二十二點至二十三點）
- 二、考量現行規定第六點第二項所定，原管理機關得以「職務宿舍配置計分表」徵詢本府其他機關學校人員之借住意願之相關規定，將造成財產管用不合一之情事發生，爰修正為「各機關學校經營之宿舍不得提供其他機關學校使用。但宿舍興建之用途為機關學校間使用者，不在此限。」（修正規定第六點）
- 三、為使規定簡明扼要，依分擔費用種類分款說明。參照教育部每三年核定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類型名冊及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十八條立法精神，並對所有公務同仁衡平對待，增訂第二項至第五項宿舍使用費及房租津貼全免規定及條件。為體恤並即時回應宿舍使用人建議意見，增訂第五項，免收宿舍使用費及房租津貼生效日期之規定。（修正規定第二十一點）

宜蘭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宿舍管理要點 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為管理宿舍品質與用地效能，特訂定本要點。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為管理宿舍品質及用地效能，特訂定本要點。	修正部分文字。
二、本要點主管機關為本府； <u>管理機關為經管公有宿舍之各機關學校。</u>	二、本要點主管機關為本府； <u>所屬機關或學校經管公有宿舍者為管理機關。</u>	修正部分文字。
三、本要點所稱宿舍類型如下： (一)首長宿舍：指供縣長、副縣長，任本職期間借用之宿舍，其借用及管理，除本要點及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得參照中央機關首長宿舍管理要點之規定辦理。 (二)單房間職務宿舍：供本府各機關 <u>學校</u> 下列人員借用之宿舍： 1. 編制內人員本人因職期輪調、職務特別需要或服務偏遠地區，於任所居住者。 2. 基於業務特殊需要進用之非編制內人員，需留住宿舍以利執行職務者。 (三)多房間職務宿舍：供本府各機關 <u>學校</u> 編制內人員因職期輪調、職務特別需要或服務偏遠地區，有配偶、未成年子女、父母或身心障礙賴其扶養之已成年子女隨居住所者借用之宿舍。但無上述眷屬隨居住所者，本府或各機	三、本要點所稱宿舍類型如下： (一)首長宿舍：指供縣長、副縣長，任本職期間借用之宿舍，其借用及管理，除本要點及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得參照中央機關首長宿舍管理要點之規定辦理。 (二)單房間職務宿舍：供本府及各機關下列人員借用之宿舍： 1. 編制內人員本人因職期輪調、職務特別需要或服務偏遠地區，於任所居住者。 2. 基於業務特殊需要進用之非編制內人員，需留住宿舍以利執行職務者。 (三)多房間職務宿舍：供本府及各機關編制內人員因職期輪調、職務特別需要或服務偏遠地區，有配偶、未成年子女、父母或身心障礙賴其扶養之已成年子女隨居住所者借用之宿舍。但無上述眷屬隨居住所者，本府或各機關	修正部分文字。

<p>關學校亦得視實際 需要借用之。</p> <p>(四)眷屬宿舍：指中華 民國七十二年四月 二十九日前，經依 法核准配住有案， 而迄今仍准予合法 現住人暫時續住之 眷舍。</p>	<p>學校亦得視實際需 要借用之。</p> <p>(四)眷屬宿舍：指中華 民國七十二年四月 二十九日前，經依 法核准配住有案， 而迄今仍准予合法 現住人暫時續住之 眷舍。</p>	
<p>六、各機關學校經管之宿舍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 報請本府財政稅務局評 估核定後，得暫作職務 宿舍使用：</p> <p>(一)凡經收回之宿舍， 尚未有處理計畫。</p> <p>(二)經核定有處理計畫 之騰空宿舍，其處 理計畫在一年後始 可執行。</p> <p>(三)宿舍建物屬縣有， 土地非縣有，暫時 無法處理者。</p> <p><u>各機關學校經管之宿舍 不得提供其他機關學校 使用。但宿舍興建之用 途為機關學校間使用者 ，不在此限。</u></p>	<p>六、各機關學校經管之宿舍有 下列情形之一者，經報 請本府財政稅務局評估 核定後，得暫作職務宿 舍使用：</p> <p>(一)凡經收回之宿舍， 尚未有處理計畫。</p> <p>(二)經核定有處理計畫 之騰空宿舍，其處 理計畫在一年後始 可執行。</p> <p>(三)宿舍建物屬縣有， 土地非縣有，暫時 無法處理者。</p> <p><u>依前項規定設置之職務宿 金，應以執勤地點就近區 分配置為原則，由原管理 機關以「職務宿舍配置計 分表」（如附件）徵詢本 府其他機關學校人員之借 住意願，並彙整計分表結 果後，送由本府秘書處負 責辦理最終分配作業，配 置結果副知本府財政稅務 局。建物為大樓者，除因 特殊考量，經報請本府財 政稅務局核定由獲配戶數 最多之機關為管理機關外 ，應由原管理機關繼續管 理。</u></p>	<p>考量現行規定第六點第二項所 定，原管理機關得以「職務宿 舍配置計分表」徵詢本府其他 機關學校人員之借住意願之相 關規定，將造成財產管用不合 一之情事發生，爰修正為「各 機關學校經管之宿舍不得提供 其他機關學校使用。但宿舍興 建之用途為機關學校間使用者 ，不在此限。」</p>
<p>十五、本府因前點第二款至 第四款需要使用時， 對於合法借用人得改 配宿舍，由管理機關 依權責審查，報請本 府核准後辦理。</p> <p>不同意依本府改配宿 舍計畫進行搬遷且不 交還者，應通知其於 三個月內返還，如拒</p>	<p>十五、本府因前點第二至四款 需要使用時，對於合法 借用人得改配宿舍，由 管理機關依權責審查， 報請本府核准後辦理。 不同意依本府改配宿 舍計畫進行搬遷且不 交還者，應通知其於三個月 內返還，如拒不返還， 應依法訴追。</p>	<p>修正部分文字。</p>

<p>不返還，應依法訴追。本府對於合法借用人改配宿舍，應簽訂宿舍使用契約及辦理公證作業，公證費用由管理機關負擔。</p>	<p>本府對於合法借用人改配宿舍，應簽訂宿舍使用契約及辦理公證作業，公證費用由管理機關負擔。</p>																																					
<p>十八、借用人對宿舍設備及公有家具，應負善良管理之責。 各機關學校宿舍及設備情形，應由事務管理單位會同有關單位訂定檢查項目，每年至少檢查一次，宿舍家具，每年盤查一次，先期通知各宿舍借用人協助。</p>	<p>十八、借用人對宿舍設備及公有家具，應負善良管理之責。 各機關宿舍及設備情形，應由事務管理單位會同有關單位訂定檢查項目，每年至少檢查一次，宿舍家具，每年盤查一次，先期通知各宿舍借用人協助。</p>	<p>修正部分文字。</p>																																				
<p>二十一、借用人應負擔下列費用： (一)併入專業加給、學術研究費或公費內之房租津貼。 (二)宿舍使用費： 每月宿舍使用費 = 使用面積(平方公尺) X 固定單價(元/平方公尺) X 年代折扣 <table border="1" data-bbox="165 1343 541 1581"> <thead> <tr> <th>興建年份</th> <th>年代折扣</th> <th>固定單價</th> </tr> </thead> <tbody> <tr> <td>61年至70年鋼筋混擬土</td> <td>0.50</td> <td>每月每平方公尺固定單價為25元。</td> </tr> <tr> <td>71年至80年鋼筋混擬土</td> <td>0.45</td> <td></td> </tr> <tr> <td>81年以下鋼筋混擬土</td> <td>0.40</td> <td></td> </tr> <tr> <td>加強磚造、磚造</td> <td>0.35</td> <td></td> </tr> <tr> <td>木造</td> <td>0.30</td> <td></td> </tr> </tbody> </table> (三)個人使用費： 因借用職務宿舍使用之水電費、瓦斯費、有線電視費及網路費等費用。 前項除個人使用費由借用人自行繳納外，房租津貼及宿舍使用費由服務機關於借用人薪資中按月扣回縣庫。 </p>	興建年份	年代折扣	固定單價	61年至70年鋼筋混擬土	0.50	每月每平方公尺固定單價為25元。	71年至80年鋼筋混擬土	0.45		81年以下鋼筋混擬土	0.40		加強磚造、磚造	0.35		木造	0.30		<p>二十一、單房間及多房間職務宿舍之水電費、瓦斯費及有線電視費等費用，由借用人自行負擔。借用人之服務機關應將所併入房租津貼數額按月如數扣回，並須依下列計收方式，繳交宿舍使用費。借用人應繳之宿舍使用費，由各機關學校於其薪資中扣繳，並依規定繳庫；借用人為替代役，免負擔任何費用。 每月使用費 = 使用面積(平方公尺) X 固定單價(元/平方公尺) X 年代折扣 <table border="1" data-bbox="577 1657 985 1895"> <thead> <tr> <th>興建年份</th> <th>年代折扣</th> <th>固定單價</th> </tr> </thead> <tbody> <tr> <td>61年至70年鋼筋混擬土</td> <td>0.50</td> <td>每月每平方公尺固定單價為25元。</td> </tr> <tr> <td>71年至80年鋼筋混擬土</td> <td>0.45</td> <td></td> </tr> <tr> <td>81年以下鋼筋混擬土</td> <td>0.40</td> <td></td> </tr> <tr> <td>加強磚造、磚造</td> <td>0.35</td> <td></td> </tr> <tr> <td>木造</td> <td>0.30</td> <td></td> </tr> </tbody> </table> </p>	興建年份	年代折扣	固定單價	61年至70年鋼筋混擬土	0.50	每月每平方公尺固定單價為25元。	71年至80年鋼筋混擬土	0.45		81年以下鋼筋混擬土	0.40		加強磚造、磚造	0.35		木造	0.30		<p>一、為使規定簡明扼要，依分擔費用種類分款說明。 二、參照教育部每三年核定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類型名冊及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十八條立法精神，並對所有公務同仁平衡對待，增訂第二項至第五項宿舍使用費及房租津貼全免規定及條件。 三、為體恤並即時回應宿舍使用者建議意見，增訂第五項，免收宿舍使用費及房租津貼生效日期之規定。</p>
興建年份	年代折扣	固定單價																																				
61年至70年鋼筋混擬土	0.50	每月每平方公尺固定單價為25元。																																				
71年至80年鋼筋混擬土	0.45																																					
81年以下鋼筋混擬土	0.40																																					
加強磚造、磚造	0.35																																					
木造	0.30																																					
興建年份	年代折扣	固定單價																																				
61年至70年鋼筋混擬土	0.50	每月每平方公尺固定單價為25元。																																				
71年至80年鋼筋混擬土	0.45																																					
81年以下鋼筋混擬土	0.40																																					
加強磚造、磚造	0.35																																					
木造	0.30																																					

<p><u>借用</u>人如為<u>替代役</u>，免負擔任何費用。</p> <p><u>借用</u>人任職於教育部核定為極度偏遠學校，或任職之機關學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經專案陳報本府核准（申請表如附件）者，宿舍使用費及房租津貼全免：</p> <p>(一)距最近的火車或客運等公共運輸站超過三公里以上，且經服務機關審認借用無機車、汽車、腳踏車等交通工具可使用。</p> <p>(二)借用人搭乘火車或客運等公共運輸工具上下班，且最近班次距標準上下班時間超過一小時以上，經服務機關審認借用人每日交通確屬困難。</p> <p>(三)前二款專案陳報本府核准免收（扣）宿舍使用費及房租津貼，以借用人配住單房間職務宿舍，且眷屬未一同居住為條件。但服務機關因無法提供合宜之堪用單房間職務宿舍，而配給多房間職務宿舍者，不在此限。</p> <p><u>第四項修正規定</u>，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一月一日生效。</p>		
二十二、為加強宿舍管理，各機關學校應實施	二十二、為加強宿舍管理，各機關應實施檢核	修正部分文字。

<p>檢核。</p> <p>事務管理單位主管應負檢核之責任，並提出檢核報告及改進意見。</p> <p>各機關學校實施檢核，得組成檢核小組辦理，由事務管理單位主管擔任召集人，小組人員依檢核項目擇由相關單位派員參加。</p>	<p>。</p> <p>事務管理單位主管應負檢核之責任，並提出檢核報告及改進意見。</p> <p>各機關實施檢核，得組成檢核小組辦理，由事務管理單位主管擔任召集人，小組人員依檢核項目擇由相關單位派員參加。</p>	
<p>二十三、為維護宿舍建置目的，對居住事實查考作業，依<u>行政院</u>訂頒之「宿舍居住事實查考及認定作業原則」辦理。必要時，本府得對各機關學校辦理查察。</p>	<p>二十三、為維護宿舍建置目的，對居住事實查考作業，依財政部「宿舍居住事實查考及認定作業原則」辦理。必要時，本府得對各機關學校辦理查察。</p>	<p>修正部分文字。</p>